

诺桥研发实验室及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第一次公示

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对“诺桥研发实验室及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诺桥研发实验室及生产车间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凤凰路636号)
- 4、建设规模:租赁成都绿叶维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号楼及1号楼三层,租赁面积约1.1万m²,建设微球生产线2条、微晶生产线1条、制剂研发实验室及QC检测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微球生产线年产/加工微球产品约100万支/年,微晶生产线年产/加工微晶产品约50万支/年,实验室满足研发和生产检测的需求。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诺桥制药(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凤凰路618号)

联系人:毛亚平

联系方式:18683028535

邮箱:maoyaping@luye.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四川川环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川

联系电话:028-87576800

邮箱:66498313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2024年2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名称	诺桥研发实验室及生产车间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一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村民小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